健康校園計劃

校園測檢計劃守則

目錄

第 1 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
第 2 章　釋義 2
第 3 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5
第 4 章　測檢 7
第 5 章　支援計劃 15
第 6 章　自行轉介 17
第 7 章　拒絕接受測檢 18
第 8 章　撤回同意 19
第 9 章　覆檢 20
第 10 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21
第 11 章　執法 23
附錄 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名單 24
附錄 2　表格樣本 25
附錄 3　甄別面談指引 27
附錄 4　收集尿液／頭髮樣本程序 29
附錄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30

第 1 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1　校園測檢計劃（下稱“本計劃”）是「健康校園計劃」其中的一部分，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由參與學校於 2026-2029學年推行。

1.2　本計劃循下列原則推展：

(a)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b) 自願參與；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d)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1.3　本計劃的目的和意義：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 （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 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1.4　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凡在本計劃下發現有吸食毒品的學生，將：

(a) 不會被控吸毒；以及

(b) 不會被開除學籍。

1.5　除參加本計劃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也可以直接前往任何一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見附錄 1)尋求專業協助。整個過程絕對保密。為配合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濫藥者輔導中心同時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自願毒品測試服務。

第 2 章　　釋義[1]

2.1　本計劃

校園測檢計劃包括毒品測檢和支援計劃兩部份。測檢部份將於2027年2月至2029年6月推出。支援計劃是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見第2.19段），如有必要，可延伸至本計劃結束後。

2.2　參與學校

於本計劃推行期間，自願參加本計劃的中學。

2.3　參與同意書

同意參加本計劃的書面同意，由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以規定表格形式呈交校長（見第 4.3 至 4.11 段）。表格樣本載於附錄 2。

2.4　參與學生

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同意參加本計劃的學生。

2.5　抽中的學生

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測檢的學生。

2.6　被辨識的學生

在快速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學生（見第 4.26 段） 或確定個案 （見第 2.17 段）。

2.7　相關人士

在參與同意書內列明的人士，這些人士可獲取由本計劃收集到的個人資料（見第 4.6 段） 並在本計劃中擔當特定的角色（見第 3 章）。

2.8　指定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作為本計劃的整體統籌，負責向參與計劃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統籌相關輔導服務，以及為參與學校提供測檢服務。

2.9　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2]

為參與學校所屬地區提供服務的濫藥者輔導中心(見附錄 1)。

[1]在本守則中，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他”指男性或女性。.
[2]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為參與學校的學生(包括沒有參與本計劃或由本計劃轉介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預防教育活動及支援。

2.10 校外專責隊伍

與學校配對的非政府機構會成立一隊校外專責隊伍，成員一般包括專業社工和註冊護士／技術員。校外專責隊伍會到訪每間參與的學校，收集頭髮或尿液樣本作測檢。

2.11 計劃經理

指定非政府機構委派一名註冊社工負責監督校外專責隊伍，並與相關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參與學校的社工和校長／老師協調，以提供載於本計劃守則的各種活動和服務。

2.12 指定老師

參與學生的班主任，以及參與學生在參與同意書上建議的另一名老師。

2.13 學校計劃助理

由參與學校委派的員工出任學校計劃助理，負責履行載於本計劃測檢守則所載的職責。

2.14 違禁藥物或毒品

任何受《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管制的毒品或物質。

2.15 快速測試（只適用於尿液快速測試）

由校外專責隊伍進行的毒品測試。他們會用尿液測試工具測試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違禁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測試工具將會測試本港青少年吸毒者通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為作說明，該些毒品包括：

(a) 氯胺酮（俗稱「K 仔」）；

(b) 搖頭丸；

(c) 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

(d) 大麻；

(e) 可卡因；以及

(f) 依托咪酯。

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的毒品種類在本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

2.16 化驗所測試

由政府化驗所使用先進精密儀器 （即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GC-MS）或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LC-MS）） 進行的測試：

（a） 鑑定違禁藥物是否存在於尿液／頭髮樣本； 或

（b） 樣本在快速測試中被驗出呈陽性結果後，鑑定尿液樣本中是否存有違禁藥物； 或

（c） 就測試前合法地曾服用可引致快速測試呈假陽性的藥物而被校外專責隊伍的護士/技術員評定為不適合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鑑定違禁藥物是否存在於尿液樣本。

2.17 確定個案

獲證實的吸毒個案，指經過化驗所測試，結果發現尿液／頭髮樣本含有違禁藥物，也指自行轉介個案 （見第 6 章）。

2.18 誤測個案

經化驗所測試推翻快速測試中呈陽性的個案，即化驗所測試為陰性結果；又或經醫學覆檢後推翻的個案（見第 9 章）。

2.19 支援計劃

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康復和轉介服務的支援計劃（見第 5 章）。

2.20 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任何在社區內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支援的服務或計劃 （如師友計劃中，義工擔任導師與學生分享他的生活經驗，幫助學生面對和克服困難）。

第 3 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3.1　指定非政府機構

(a) 校外專責隊伍 — 負責收集樣本作測檢、在有需要時為樣本進行快速測試、為學生安排配套服務、即場為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以及轉介個案予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作必要的跟進。

(b) 計劃經理 — 負責協調參與本計劃的學校的測檢服務，及向參與學校的學生和家長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此外計劃經理亦負責：

(i) 於校訪時，確保校外專責隊伍遵循計劃守則所載的測檢程序並提出意見；

(ii) 處理校外專責隊伍收到的涉及測檢的投訴，如有需要，可向校長尋求意見；

(iii) 確保本計劃遵守禁毒基金程序，包括呈交報告內的要求；

(iv) 明白並遵循本守則內所列明的與測檢事宜有關的私隱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要求，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參與學校及／或政府有關部門；及

(v) 因應有關個案的福利需要，向校長尋求意見並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

3.2　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

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負責評估被辨識的學生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及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有效的支援計劃。

3.3　學校社工

他會盡量於測檢當日駐守學校，確保在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校外專責隊伍會為被抽中並有情緒壓力的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時輔導，而學校社工則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3.4　學校

(a) 校長 — 他或代表他處理其職責的教職員(下稱“校長”)負責督導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為參與的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所提供學校支援。在校外專責隊伍校訪前，他會通知學校社工有關校訪日期。如有需要，學校社工可就其所知的個案，建議校長那些學生是否適合接受測試。

(b) 學校計劃助理 — 負責：

(i) 為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時安排後勤支援及作為參與學校和校外專責隊伍之間的聯絡點（如釐定測檢編排，統籌參與學生名單）；

(ii)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時的測檢過程，並就計劃經理的跟進行動向學校校長提出意見；

(iii) 協助校長依循本守則內所列明的要求，包括符合私隱及其他相關條例。如有需要，可向計劃經理尋求意見；

(iv) 協助校長處理學校收到有關本計劃的投訴／查詢，如有需要，可向計劃經理尋求意見；

(v) 告知校長有關校外專責隊伍即場收到有關本計劃的投訴／查詢，及計劃經理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vi) 向政府化驗所收取測試結果 (見第 4.35 及 4.54 段)；及

(vii) 擬備下列報告：

1)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見第 4.28 及 4.45 段）；及

2) 呈交校長的總結報告。

(c) 指定老師 — 負責協助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第 4 章　　測檢

準備工作

4.1　在進行測檢前，指定非政府機構會與參與學校合作，安排禁毒教育講座及簡介會，向學校老師、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介紹及推廣本計劃，並邀請他們參與計劃。

4.2　與此同時，參與學校會制訂和推行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安全、關愛、健康和無毒的學習環境，並及早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推動全人發展，從而加強他們抗拒吸毒的能力。

同意書及參加計劃

4.3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

4.4　參與學校會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本守則和參與同意書，讓他們表明是否同意參加，並給予所需同意和作出承諾。校長會向學生宣讀，如果參與本計劃，其測檢結果將會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4.5　要參加本計劃，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同意以下事項並作出承諾：

(a) 測檢 — 同意並承諾在本計劃下，學生如被抽中，將會提供尿液／頭髮樣本，以供測試有否含有違禁藥物。

(b) 支援計劃 — 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下，即會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

4.6　參與同意書表格會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說明，他們的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a) 指定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b) 參與學校的學校社工；

(c) 參與學校的校長及指定老師；

(d) 學校計劃助理；

(e) 學生家長／監護人；及

(f) 由參與學校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4.7 學生和其家長／監護人必須細閱參與同意書的表格，然後簽署和註明日期，並把填妥的表格交回學生的班主任。

4.8 參與同意書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有效（見第 2.1 段）。

4.9 參與學生如在學年中轉往另一所均有推行本計劃的學校，並希望參與新學校的校園測檢計劃，該學生和其家長／監護人需要按新學校的規定，完成必要的程序。

4.10 任何在本計劃開始前沒有交回參與同意書表格的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可以在學年內隨時參與本計劃。

4.11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在參與本計劃後而開始接受法律監管的學生，應該退出本計劃。

學生名單

4.12 進行測檢前，所有參與學校的校長會各自整理一份名單，列明校內參與學生的姓名、就讀班級及性別。

4.13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參與學校前 [一星期] 通知校長、學校社工和學校計劃助理。測檢日期及次數不會向學生公布。

4.14 校長會於校外專責隊伍到訪前 [三] 個工作天，經安全的通訊模式向該隊伍提供最新修訂的參與學生名單，由校外專責隊伍進行編碼，學生姓名將以編號代替。

4.15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前 [一] 個工作天，通知校長和學校計劃助理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測檢的學生名單。抽中的學生只會在前往接受測檢前收到通知。

4.16 校訪開始時，校長會向校外專責隊伍和學校計劃助理提供最新修訂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測檢的學生名單，名單顯示被抽中而又可以進行測檢的學生和測檢次序。學校計劃助理會覆核名單上的學生姓名，確保抽中的學生名單正確無誤。

隨機抽選

4.17 於計劃推行期間，校外專責隊伍每學年會從每間學校的參與學生中隨機抽選最少「15 (如採用頭髮測試) / 20 (如採用尿液測試)」%進行測檢。

（尿液測試：建議參與學校每學年進行不少於四次測檢。

頭髮測試：建議參與學校每學年進行不少於兩次測檢。）

校外專責隊伍會不定期到訪學校，以免學生推算測檢日期。

4.18 除非已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否則抽中接受測檢的學生日後仍須與其他學生一同參與隨機抽選。

第 4.19 - 4.37 段只適用於"尿液快速測試和化驗所測試"。*如採用"尿液／頭髮化驗所測試"，請參考第 4.38-4.56 段。*

收集尿液樣本及快速測試

4.19 在收集尿液樣本的過程中，校外專責隊伍會盡力令抽中的學生感到安心，並消除他們對測檢和本計劃的疑慮或誤解。

4.20 有關過程大約需時 10 至 15 分鐘，並會盡量減低對教學的干擾，當中過程包括：

(a) 在會面室進行甄別面談；

(b) 在洗手間收集尿液樣本；

(c) 在會面室進行快速測試；以及

(d) 在會面室進行事後面談。

4.21 在甄別面談時，校外專責隊伍會為抽中的學生作個別簡介，並回答相關問題。甄別面談結束後，學校計劃助理會列席快速測試其餘部份，並會記錄校訪報告所需的資料（見第 4.28 段）。甄別面談指引載於附錄 3。

4.22 抽中的學生會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確保私隱。收集尿液樣本程序載於附錄 4。第 7 章載有關於當場拒絕接受測試的跟進程序。

4.23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校外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

4.24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

通知結果（快速測試）

4.25 陰性個案

(a) 校外專責隊伍在完成快速測試後，會立即棄掉測試樣本。

(b) 陰性個案會在學校計劃助理擬備的校訪報告中匯報。

(c) 校長會通知被抽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其子女曾接受毒品測試，結果呈陰性。

4.26 陽性個案

(a) 校外專責隊伍會即場輔導被辨識的學生。如有需要，學生亦可選擇尋求學校社工的協助。

(b) 學校計劃助理會即時通知校長該陽性個案。

(c) 校長會填妥「授權披露資料同意書」，授權披露有關陽性個案予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d)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邀請他們即日會面。校長亦會通知指定老師，以便在校內提供協助。

(e) 校外專責隊伍會跟進有關個案或轉介予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跟進。

(f) 如在適當情況下，被辨識的學生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

(g) 校外專責隊伍、校長及／或指定老師會與到場的家長／監護人商討如何即時協助被辨識的學生，並就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作出初步建議。

4.27 <u>其他個案</u>

(a) 抽中的學生也可即場：

(i)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見第 6 章）；

(ii) 拒絕接受測檢（見第 7 章）；或

(iii) 撤回參與同意書（見第 8 章）。

(b) 如學生於測試前曾合法地服用可引致快速測試呈假陽性的藥物，及由校外專責隊伍的護士／技術員評定為不適合進行快速測試，該學生的樣本會直接送往化驗所進行測試。

4.28 <u>校訪報告</u>

(a) 學校計劃助理會在校訪結束時，擬備校訪報告交予校長，以便作出所需跟進。

(b) 學校計劃助理會按其觀察所得，在校訪報告述明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測檢時有否依循本守則所列載的測檢程序，和任何學校計劃助理收到的即場投訴。報告同時載列以下各類學生的編號：

(i) 測試結果呈陰性者；

(ii) 測試結果呈陽性者；

(iii) 提供尿液樣本直接送往化驗所測試者；

(iv) 未能提交尿液樣本；

(v)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者；

(vi) 拒絕接受測檢者；及

(vii) 撤回參與同意書者。

化驗所測試

4.29 就甄別為陽性的個案或對快速測試有保留而直接將尿液樣本送往化驗所做測試的學生個案，校外專責隊伍和學校計劃助理會簽署書面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所測試。

4.30 校外專責隊伍會把同一尿液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所測試。對於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的個案，將採用同一尿液樣本進行化驗所測試。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由收集樣本起至政府化驗所最後處置樣本的整個處理和儲存過程，會依循恰當的程序和追踪途徑，確保尿液樣本的完整性。

4.31 化驗所測試一般需時約十個工作天。測試完成後，學校計劃助理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可到政府化驗所收取測試結果。

4.32 政府化驗所會在完成分析後的五個工作天，銷毀有關化驗所測試的樣本。

4.33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 （利用 GC-MS 或 LC-MS 等先進精密儀器），以推翻呈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於進行快速測試後三個工作天內告知校長。校長會知會學校計劃助理和校外專責隊伍。校外專責隊伍會就此向政府化驗所提交書面通知，要求預備尿液樣本供收取。政府化驗所收到通知後，會把進行化驗所測試後 （或保留足夠份量進行化驗所測試後） 餘下的尿液樣本備妥並封好，以便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到政府化驗所收取。如由通知日期起計五天內無人收取該等餘下的尿液樣本，政府化驗所便會將之銷毀。

4.34 倘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化驗所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通知結果（化驗所測試）

4.35 政府化驗所將擬備的兩份相同的化驗所測試結果報告，正本及副本分別由學校計劃助理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領取。

4.36 誤測個案

(a) 如有關個案已由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跟進，當進行化驗所測試後，結果呈陰性反應時，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校外專責隊伍或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終止已開始的支援服務。

(b) 校長會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c) 若發現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情緒受到困擾，計劃經理會提供所需的輔導服務。如有需要，學生可以選擇向學校社工尋求支援。

4.37 確定個案

(a) 如果有關個案已由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跟進，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該濫藥者輔導中心。

(b) 校長會填妥「授權披露資料同意書」，授權披露有關陽性個案予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c)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而校外專責隊伍或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繼續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如有需要，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向學校社工尋求支援。

(d) 校長會以保密的通訊模式，向指定老師說明該陽性測試結果已獲確定。

(e) 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可要求醫生進行覆檢（見第 9 章）。

第 4.38-4.56 段只適用於"尿液／頭髮化驗所測試"

收集尿液／頭髮樣本

4.38 在收集尿液／頭髮樣本的過程中，校外專責隊伍會盡力令抽中的學生感到安心，並消除他們對測檢和本計劃的疑慮或誤解。

4.39 過程需要大約需時 10 分鐘，並會盡量減低對學習和教學的影響，其中包括：

(a) 在會面室進行甄別面談；及

(b) 在洗手間收集尿液樣本／在會面室收集頭髮樣本。

4.40 在甄別面談時，校外專責隊伍會為抽中的學生作個別簡介測試過程，並回答相關問題。甄別面談結束後，學校計劃助理會列席收集樣本環節其餘部份，並會記錄校訪報告所需的資料 （見第 4.45 段）。甄別面談指引載於附錄 3。

4.41 抽中的學生會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在會面室提供頭髮樣本，確保私隱。收集尿液／頭髮樣本程序載於附錄 4。第 7 章載有關於當場拒絕接受測試的跟進程序。

4.42 校長或指定學校員工會聯絡被抽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並通知其學生已被抽中進行測試。

4.43 在化驗所測試結果發出前，抽中的學生如情緒受到困擾，可向校長、指定老師、校外專責隊伍或學校社工尋求所需的協助和輔導。

4.44 <u>其他個案</u>

抽中的學生也可即場：

(a)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見第 6 章）；

(b) 拒絕接受測檢（見第 7 章）；或

(c) 撤回參與同意書（見第 8 章）。

4.45 <u>校訪報告</u>

(a) 學校計劃助理會在校訪結束時，擬備校訪報告交予校長，以便作出所需跟進。

(b) 學校計劃助理會按其觀察所得，在校訪報告述明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測檢時有否依循本守則所列載的測檢程序，和任何學校計劃助理收到的即場投訴。報告同時載列以下各類學生的編號：

(i) 提供尿液／頭髮樣本者；

(ii) 未能提供尿液／頭髮樣本者；

(iii)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者；

(iv) 拒絕接受測檢者；及

(v) 撤回參與同意書者。

<u>化驗所測試</u>

4.46 對於每個收集得來的尿液／頭髮樣本，校外專責隊伍和學校計劃助理會簽署書面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所測試。

4.47 校外專責隊伍會把尿液／頭髮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所測試。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由收集樣本起至政府化驗所最後處置樣本的整個處理和儲存過程，會依循恰當的程序和追踪途徑，確保尿液／頭髮樣本的完整性。

4.48 尿液樣本的化驗所測試一般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而頭髮樣本則需時十五至二十個工作天。測試完成後，學校計劃助理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可到政府化驗所領取測試結果。

4.49 政府化驗所會在完成分析後的五個工作天，銷毀有關的測試樣本。

4.50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 （利用 GC-MS 或 LC-MS 等先進精密儀器），以推翻呈陽

性的測試結果，他們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於完成化驗測試後三個工作天內告知校長。校長會知會學校計劃助理和校外專責隊伍。

4.51 校外專責隊伍會就此向政府化驗所提交書面通知，要求預備尿液樣本供收取。政府化驗所收到通知後，會把進行化驗所測試後餘下的尿液樣本（或保留足夠覆檢的份量）備妥並封好，以便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到政府化驗所僎取。如由通知日期起計五天內無人領取該等餘下的尿液樣本，政府化驗所便會將之銷毀。

4.52 至於頭髮樣本方面，由於第一次取樣的數量有限，及頭髮可有較長的檢驗期限，校外專責隊伍會在學校計劃助理在場的情況下，向被辨識的學生再次收集頭髮樣本，供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

4.53 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倘若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頭髮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即使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通知結果

4.54 政府化驗所將擬備的兩份相同的化驗所測試結果報告，正本及副本分別由學校計劃助理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領取。

4.55 陰性個案

校長將通知被抽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化驗所的測試結果。

4.56 確定個案

(a) 校長會填妥「授權披露資料同意書」，授權披露有關陽性個案予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b)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並邀請他們即日會面。校長會亦會以保密方式通知指定老師，以便在校內提供協助。

(c) 校外專責隊伍會跟進有關個案或轉介予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為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時輔導服務及所需的支援。如有需要，學生及其家長 ／監護人可選擇向學校社工尋求支援。

(d) 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可要求醫生進行覆檢 （見第 9 章）。

第 5 章　　支援計劃

個案會議

5.1　計劃經理就確定個案發出通知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會因應個案的福利需要和與相關人士的協調，向校長尋求意見並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支援計劃 （一般稱為福利計劃）。個案會議舉行前，計劃經理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再同意讓其他相關人士出席個案會議，以及向他們披露有關學生吸毒、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資料。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亦會被邀請出席會議，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支援計劃會待他們同意後才實行。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5.2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內容廣泛，視乎有關的個案評估而定，可行措施如下（未能盡錄，只作說明）：

(a)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或未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i) 家長／監護人應多加留意該學生，並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

(ii) 學生應盡可能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學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iii) 在校園以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計劃，例如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輔導計劃、專題治療小組、社區服務計劃、家庭／人際關係訓練、精神／心理介入、朋輩／師友輔導計劃等；

(iv) 所屬地區的普通科醫生或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所安排的醫生和專業醫護人員可提供基本醫療支援服務（例如進一步毒品測試、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與毒品有關的診療）；

(v) 涉及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問題的個案，可轉介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或其他適合的政府診所／醫院，接受專科治療。

(b) 成癮（依賴毒品）的吸毒者

(i) 成癮的吸毒者如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可入住由 17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遍布全港的 40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

(ii) 對於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的學生，相關人士會視乎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作出檢討，其後學生可以重返主流或其他學校，繼續學業。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確保學生重返校園。

5.3 支援計劃會充分善用任何現有的社區網絡。

5.4 負責提供支援計劃的機構(見 5.2 段)，例如校外專責隊伍、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學校社工或物質誤用診所等，會檢討個案進展。如有需要，會召開個案檢討會議，與有關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討論個案的進度和未能解決的問題。

5.5 如有需要，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會延伸至本計劃結束後。

5.6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一站式”的個人和家庭服務，以切合滿足家庭內不同類型的需要。參與學生和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除可獲提供以上的社區服務外，也可主動尋求或經相關人士轉介到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和其他服務。

第 6 章　　自行轉介

6.1　在測檢過程中，抽中的學生如有吸毒可隨時承認。

6.2　參與學生如有吸毒，即使未被抽中也可隨時選擇向校內任何教職員承認吸毒。有關教職員會把該名學生轉介校外專責隊伍，並知會學校計劃助理。

6.3　若學生承認吸毒，可無需測檢。

6.4　上述承認吸毒的學生，會被視作確定個案處理和跟進。

6.5　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可直接聯絡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從支援計劃中得到協助（見第 5 章）。

第 7 章　　拒絕接受測檢

7.1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測檢，校長可請指定老師釋除該名學生的疑慮，但須時刻緊記，參加計劃純屬自願。

7.2　抽中的學生如在測檢過程中作假，校長可請指定老師跟進該名學生。

7.3　抽中的學生如受情緒困擾，可把他轉介學校社工，接受自願的輔導服務。

7.4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測檢及／或在測檢過程中作假，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名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第 8 章　　撤回同意

8.1　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本計劃推行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一同撤回參與同意書。

8.2　如參與學生單方面通知撤回，校長會通知與該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8.3　由於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

8.4　校長收到撤回通知後，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學校計劃助理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測檢記錄）不再需要用於本計劃的目的，則他們（包括校長）會盡快刪除其管有的該等資料。

第 9 章　　覆檢

9.1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認為在化驗所的尿液／頭髮測試呈陽性結果並不是因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例如是因服食了醫生處方的藥物導致），他們應通知校長。校長會通知計劃經理和學校計劃助理。計劃經理會邀請醫生，因應上述所言進行覆檢。相關人士須遵從醫生的覆檢結果。

9.2　不過，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要徵詢另一名註冊醫生的意見，以證明尿液／頭髮樣本的化驗所測試呈陽性結果並不是因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他們可自費聘請醫生覆檢。

9.3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取得的另一意見支持他們所言，則不論第 9.1 段的覆檢結果為何，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被辨識的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第 10 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10.1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保障。呈報機構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VIIA 部（第 49A 至 49I 條）保障。相關人士必須熟悉該等條文，並嚴格遵守條文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現載於附錄 5，方便參考。

10.2　校外專責隊伍和參與學校，在學校計劃助理協助下，會遵守本守則所載有關保障機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的規定。校外專責隊伍和參與學校將會有一份檢視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的列表，以確保所有程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

10.3　參與同意書、本守則和徵求同意的程序均經審慎制訂，列明所需的資料，以符合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測檢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10.4　按照第 2 保障資料原則，已制訂適當程序，確保測試結果準確（見第 4 章有關快速測試和化驗所測試及第 9 章有關覆檢的安排）。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10.5　按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根據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10.6　按照第 4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此外，須制訂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以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特別是測檢記錄和校訪報告，一律保密並要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避免產生任何標籤效應。學校教職員、指定非政府機構和相關濫藥者輔導中心工作的人員，必須簽署承諾書堅守把資料保密才可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經互聯網傳送個人資料必須確保安全。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受到規限和加密。

10.7　按照第 5 保障資料原則，本守則為公開文件，會向所有有關人士發布，並供公眾取閱。所有資料使用者也必須制訂和公開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10.8　按照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當事人（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保障

10.9 相關人士須注意，《危險藥物條例》第 49D （1） 條是一項訂有刑事制裁的一般禁止條文，禁止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3]記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該等記錄得到的資料，或容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記錄。任何人擬作出第 49D （1） 條所述的行為，須確保該行為已取得第 49F 條訂明的同意，或該行為因其他理由屬合法。指定呈報機構的名稱已載於《危險藥物條例》中附表四。

10.10 為本計劃的目的，如獲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提供支援計劃的機構(見第 5 章)可向檔案室呈報有關學生的吸毒情況。(但這並不影響該機構可向檔案室呈報資料的其他情況)

10.11 所有向檔案室提供的資料，均絕對保密，只有直接參與檔案室工作的人員，才可取閱。這些人員必須遵守保密規則。

3 “機密資料”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b） 該人被裁定犯有《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以及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第 11 章　執法

警方

11.1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11.2　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測檢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

檢控政策

11.3　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當事人承認吸毒，一般可作為觸犯吸食危險藥物罪行的證據。不過，本計劃為一項創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吸毒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因此，檢控當局已確認，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11.4　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 （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 ，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學生及／或參與學生如被發現管有危險藥物，或被發現吸食毒品，不論在校園內外，均不會獲警方豁免調查及／或檢控。在其他每一方面，現行版本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均適用。

附錄 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名單

機構名稱	服務地區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服務處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東區及灣仔服務處	東區及灣仔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青怡中心	觀塘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青彩中心	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 尖沙咀中心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 深水埗中心	深水埗區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心弦成長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香港明愛 明愛容圃中心	屯門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	元朗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念坊	沙田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青欣中心	大埔及北區

附錄 2　　表格樣本

參與同意書
參加校園測檢（下稱"測檢"）

學年 _____

致： [學校名稱] 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 （下稱"學生"） 及家長／監護人，確認收到本計劃的守則乙份。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_____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 （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指定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學校名稱]中學的學校社工；
3. [學校名稱]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學校名稱]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a）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b）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日期] 由校長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備註:

1. 豁除 ─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校長姓名]的聯絡資料[聯絡資料（包括學校地址及電話）]

附錄 3　　甄別面談指引

甄別面談

進行測檢前，校外專責隊伍會先與學生進行甄別面談，解釋及探討以下幾個範疇：

1. 本計劃的指導原則和目的；
2. 尿液／頭髮樣本的收集程序；
3. 如進行快速測試，其測試程序；
4. 學生的權利和義務；
5. 學生的吸毒經歷（如有）；
6. 學生是否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以及
7. 學生如有需要，可向校長、指定老師、校外專責隊伍或學校社工尋求必要的協助和輔導。

評估學生的吸毒情況

如學生被辨識為吸毒者，社工可迅速就下列十個範圍 (根據Tarter 1990 年的論述)，
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教師和學校社工作簡短的提問：

你 覺得／注意到 自己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

1. 吸毒 (例如：吸毒跡象、吸毒模式、吸毒原因)；
2. 行為模式 (例如：異常行為)；
3. 健康狀況 (例如：嚴重疾病、身體最近出現的毛病)；
4. 情緒及心理狀況 (例如：抑鬱、曾有自殺的念頭或經歷)；
5. 家庭狀況 (例如：家人吸毒、家庭紛亂)；
6. 學校適應情況 (例如：學業成績退步、逃學)；
7. 工作情況 (例如：散漫、經常無故曠工)；
8. 社交技巧 (例如：溝通技巧欠佳、孤僻)；
9. 朋輩關係 (例如：朋輩吸毒)；
10. 休閒／娛樂活動 (例如：狂歡派對、卡拉 OK、遊戲機中心、網吧)。

吸毒者的分類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

經過初步甄別面談和評估後，學生可分為以下類型：

1. **從未接觸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從未親身接觸過或吸食過毒品，將來接觸的可能性也不大。不過， 他們有可能從社會上一些有關吸毒的公眾資訊中取得有關資料。

2. **接觸過但從未吸食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可能曾獲提供毒品供吸食的機會， 但選擇不吸食。他們將來可能會再次置身於一個有機會吸毒的環境，而決定吸食與否將取決於其個人及社會因素。

3.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 — 這些人正在探索毒品帶來的效果，以及吸食毒品在他們生活中所佔位置。將來會否繼續吸毒， 在這階段仍未可以確定。

4. **未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這些人對毒品的依賴尚未形成。向這些人灌輸預防信息或可令他們遠離毒品。這些人對於被發現／被拘捕的不良後果的看法，可能會影響他們吸毒的嚴重程度。

5. **成癮（ 依賴毒品) 的吸毒者** — 吸毒已經成為這些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環。公眾意見及公共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 取決於他們有多認同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

6. **易受誘惑的過來人** — 這些人過去曾經是吸毒者， 現在已經成功戒毒。在偶然的機會下，他們特別容易受誘惑而再次吸毒。

參考

Tartar R.E. (1990 年)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 decision tree method 載於《*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Abuse*》16(1-2), 1-46。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Drugs*：*Dilemmas and Choices*》倫敦Gaskell 出版。

附錄 4　　收集尿液／頭髮樣本程序

<u>測試前的安排</u>

1. 校長指定一處穩妥的地點（會面室和洗手間(供收集尿液樣本用)），專作收集樣本之用。

<u>收集樣本程序</u>

2. 校長／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指定教職員通知被抽中的學生，並指示他們前往收集樣本的地點。
3. 校外專責隊伍會與有關學生進行甄別面談，向他簡介收集尿液／頭髮的目的。

第 4-6 段只適用於尿液樣本收集

4. 有關學生會獲發一個潔淨的樣本收集瓶。
5. 有關學生可以在廁格內提供樣本，以保障個人私隱。
6. 收集樣本者在收到有關學生的樣本後，須確定樣本的份量（不少於 30 毫升） 及溫度（須介乎 32°C 至 38°C 之間），並須檢視樣本，以確定樣本是否有效。

第 7 段只適用於頭髮樣本收集

7. 收集者會在學生頭部後上方，接近頭皮的一處或多處位置收集足夠數量的頭髮，並作標記(建議收集頭髮數量約為鉛筆芯粗度）。

第 8-12 段適用於"尿液樣本快速測試"

<u>尿液快速測試</u>

8. 收集樣本者會在有關學生和學校計劃助理面前進行快速測試，並應使用全新的點滴器抽取適當份量的樣本進行測試。

9.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便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

10.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收集樣本者即會以保安封條封好餘下樣本供進行化驗所測試，並在送交樣本記錄上簡簽，以確認樣本取自有關學生。樣本收集瓶上會貼附樣本代碼，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有關樣本會由收集樣本者送交政府化驗所。

11. 如學生於測試前曾合法地服用可引致快速測試呈假陽性的藥物，或由校外專責隊伍的護士／技術員評定為不適合進行快速測試，該學生的樣本會直接送往化驗所進行測試。

12. 非必要的樣本會立即妥善地經排污系統銷毀。

附錄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條例全文可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pcpd.org.hk/cindex.html。